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1,120	123,639
銷售成本		(168,036)	(104,068)
毛利		23,084	19,571
其他收入		460	455
分銷成本		(11,133)	(6,183)
行政費用		(9,859)	(9,382)
其他營運費用		(398)	(1,224)
經營溢利	4	2,154	3,237
融資成本		(2,331)	(1,9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7)	1,255
稅項	5	(1,674)	(250)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851)</u>	<u>1,005</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92)	220
少數股東權益		2,441	785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851)</u>	<u>1,00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6	<u>(1.34)仙</u>	<u>0.07仙</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19	57,368
預付租金		3,559	4,964
投資物業		2,996	—
可供出售投資		590	590
		<u>63,564</u>	<u>62,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64	22,509
貿易應收款項	7	64,423	47,5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74	6,273
增值稅及其他可索回稅項		—	46
預付租金		97	118
銀行存款		18,146	20,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07	9,479
		<u>130,811</u>	<u>106,794</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7,014	5,366
計息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3,699	25,810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9,724	8,561
貿易應付款項	8	61,554	42,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96	5,610
應付董事款項		6,213	6,21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63	293
應付稅項		6,565	3,532
		<u>122,028</u>	<u>98,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8,783</u>	<u>8,5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347</u>	<u>71,49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409	499
資產淨值		<u>70,938</u>	<u>70,99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017	16,017
儲備		51,889	54,481
		<u>67,906</u>	<u>70,498</u>
少數股東權益		3,032	494
權益總額		<u>70,938</u>	<u>70,9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布料、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詮釋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統稱「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若干新增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以下載列須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採納上述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惟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造成之相關影響。本集團未能陳述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布料、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三大類：

- 銷售布料 — 銷售布料
- 布料加工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 銷售成衣及配飾 — 銷售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類業務在下列四個主要地區進行：

- 香港
- 美國
- 中國
- 其他（主要為孟加拉、澳門、印尼、台灣及斯里蘭卡）
- 布料加工及銷售布料
- 銷售成衣及配飾
- 布料加工及銷售布料
- 銷售布料以及銷售成衣及配飾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布料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145	22,033	130,942	191,120
分部業績	(13)	(5,780)	9,833	4,040
未分配成本				(1,886)
經營溢利				2,154
融資成本				(2,331)
除稅前虧損				(177)
稅項				(1,674)
本期間虧損				<u>(1,85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布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布料加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7,829	20,365	65,445	123,639
分部業績	(557)	(1,401)	6,840	4,882
未分配成本				(1,645)
經營溢利				3,237
融資成本				(1,982)
除稅前溢利				1,255
稅項				(250)
本期間溢利				<u>1,005</u>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33,801</u>	<u>127,770</u>	<u>22,293</u>	<u>7,256</u>	<u>191,120</u>
分部業績	<u>495</u>	<u>9,364</u>	<u>(6,137)</u>	<u>318</u>	<u>4,040</u>
未分配成本					<u>(1,886)</u>
經營溢利					<u>2,154</u>
融資成本					<u>(2,331)</u>
除稅前虧損					<u>(177)</u>
稅項					<u>(1,674)</u>
本期間虧損					<u><u>(1,851)</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42,979</u>	<u>63,510</u>	<u>12,626</u>	<u>4,524</u>	<u>123,639</u>
分部業績	<u>1,050</u>	<u>6,504</u>	<u>(3,037)</u>	<u>365</u>	<u>4,882</u>
未分配成本					<u>(1,645)</u>
經營溢利					<u>3,237</u>
融資成本					<u>(1,982)</u>
除稅前溢利					<u>1,255</u>
稅項					<u>(250)</u>
本期間溢利					<u><u>1,005</u></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u>448</u>	<u>347</u>
------	------------	------------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5	5,7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483	493
預付租金攤銷	48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	1,153
員工成本	<u>11,942</u>	<u>8,803</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並於減去可動用承前稅務虧損之減免後作出撥備。

海外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2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349,468股(二零零六年：320,349,468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為不具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49,695	33,367
31 — 60日	7,351	6,517
61 — 90日	3,739	4,611
91 — 120日	1,884	745
超過120日	6,821	7,131
	<u>69,490</u>	<u>52,37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067)</u>	<u>(4,857)</u>
	<u><u>64,423</u></u>	<u><u>47,514</u></u>

銷售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信貸期為45日，而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銷售之信貸期則為120日。本集團有既定之信貸政策，有關政策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而定。大部分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支付。

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5,499	29,869
31—60日	19,010	3,805
61—90日	4,371	5,326
超過90日	12,674	3,840
	<u>61,554</u>	<u>42,840</u>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發行合共64,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4,2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純利22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上升54.58%至191,1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之收入大幅增長所致。來自銷售布料之收入穩步增加至38,150,000港元，而來自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則微升至22,03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12.08%，而上期間則為15.83%。

分銷成本包括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之費用。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買賣增加，加上本集團擴大其香港及中國布料買賣業務之銷售團隊，令分銷成本增長11,130,000港元。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後，行政費用、其他營運費用及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維持於12,59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銷售布料

本集團來自銷售布料之收入增長320,000港元至約38,150,000港元。回顧期內之分部虧損減少540,000港元至10,000港元，接近扭虧為盈。本集團繼續調配更多資源至該迅速發展之經濟體系，招攬更多優秀銷售人員開拓有關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與銷售人員建立策略同盟，從而在紡織業提高本集團各種印染布料之佔有率及認知度。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安排其大部分布料銷售訂單於位處中山之廠房處理，而原布料則於中國採購。生產成本急升，加上廣東省近期頒佈嚴謹之環境規例，本集團現正將其布料訂單轉移至華北地區處理，以維持利潤。至今，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緊密之生產基地網絡，以吸納日後任何緊急及大量採購之訂單。本集團預期，此業務線於未來數年將大幅增長。

布料加工

來自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之收入增加8.19%至22,030,000港元。本集團已致力調整其布料加工服務之定價策略，以提高整體利潤。然而，華北地區之印染廠之間競爭激烈，持續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威脅。廣東省工資成本飆升、廣東省近期頒佈嚴謹之環境規例，加上人民幣不斷升值，均對總生產成本造成沉重壓力。此外，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有關華南地區所有加工廠房海關保證金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之一年寬限期結束後，所有加工廠

房之財務資源將會大幅收緊。再者，本集團布料加工服務所需之原材料包括印染物料及化學品，而當中部分為石油副產品，故原油價格上升會直接影響有關原材料之價格。由於上述影響，中國之總生產成本於回顧期內在本集團之密切下仍大幅上升，故分部虧損由1,400,000港元擴大至5,78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控制直接生產成本。

由於珠江三角洲之生產成本上漲仍是本集團財務業績之主要影響，故本集團將尋求機會於華北等其他地區擴充生產基地，務求於基建發展完善時擴充生產基地。

銷售成衣及配飾

銷售成衣及配飾所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51%，增加65,500,000港元至130,940,000港元，增幅令人深感鼓舞。憑藉位於孟加拉等東南亞地區之生產基地之強勁支援，恢復出口至美國之中國製紡織品配額制度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有利環境。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減低生產成本，令六個月期間之分部業績增加43.76%至9,830,000港元。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多元化開發客戶基礎。因此，即使美國近期次級按揭市場出現信貸危機，本集團仍有信心來自銷售成衣及配飾之收入可於二零零八年保持穩步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4,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94,38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126,470,000港元及權益67,9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上升至63.5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7%)及181.7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5,050,000港元(其中約16,28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合共約52,960,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於本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64,000,000股股份，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有4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按市場及行業慣例釐定。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福利。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按僱員個別表現評估給予彼等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並無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張祖耀先生及梁錦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原則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hing.com.hk/c-financial.htm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g-hing.com.hk/c-financial.htm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正安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四名執行董事為姚正安先生(主席)、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